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采购包号：B包）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苏中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维扬经济开发区市容管理市场化服务项目（采购包号：B包）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维扬经济开发区市容管理市场化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该行业类别不可修改）；承接企业为江苏辰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5人，营业收入为2520.32万元，资产总额为1169.54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该行业类别不可修改）；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江苏辰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3月16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